



##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8)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有至少三名成員。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本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開會次數

5.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

##### 開會通知

6.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法定人數

7.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 會議記錄

8.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9.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權力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續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職權範圍的刊發**

12.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2年3月7日採納